

西安财经学院

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考试大纲

初试考试科目：民法学

考试科目代码：805

适用专业：经济法学

初试参考书目：

王利明. 民法（第五版）[M]. 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0.

考试总分：150 分

考试时间：3 小时

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系统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，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. 民法的概念与性质
2. 民法的调整对象
3.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
4. 民法的渊源、适用与解释
5. 民法的基本原则
6. 民事法律关系
7. 民事主体制度
8.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
9. 代理制度
10. 期限与时效
11. 人格权及其基本理论
12. 物权法总论（包含物权的概念、特征、客体、效力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、物权的变动、物权的保护）

-
13. 所有权制度
 14. 用益物权
 15. 担保物权
 16. 占有制度
 17. 债法总论（含债的概念、特征、要素、债发生的根据、分类与担保）
 18. 合同法律制度（含合同的概念、分类、成立与效力、内容与格式条款、履行、保全、变更与转让、终止、违约责任、买卖合同）
 19.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
 20. 继承法（含继承权、继承的种类、顺序、遗嘱继承、遗赠扶养协议、遗产的分配）
 21. 侵权责任法（含侵权行为的概念、构成要件、类型、归责原则、抗辩事由、损害赔偿、特殊侵权、共同侵权、责任竞合）

三、试卷结构

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、案例分析题（包括上述题型，但不一定在一次考试中同时出现）。